

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歷程大紀事

日期	委員會	討論目標	會後決議
109.08.28	109(01)01 教育實習 輔導委員 會	有關教育實習學生侯○尹擬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更改教育實習單位審議案，提請討論。	<p>一、經本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與侯生實際狀況進行充分討論後，採共識決方式一致認同侯生之教育實習單位更改案。</p> <p>二、經實習指導教師溝通協調與說明後，本委員會一致通過將侯生之教育實習單位(原: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自本(109)年 8 月 31 日起更換為「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此外，相關後續之簽約與實習事宜仍須依規定程序辦理。</p>
109.09.30	109(01)02 教育實習 輔導委員 會	有關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學生吳○葳提出教育實習單位更改案，提請討論。	<p>一、經本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與了解吳生實際狀況進行充分討論後，採共識決方式一致認同吳生之教育實習單位更改案。</p> <p>二、經實習指導教師說明後，本委員會一致通過將吳生之原教育實習單位(臺南市私立福祺幼兒園)，自本(109)年 10 月起更換為「臺南市立下營國小附設幼兒園」。此外，委員會亦請指導教師協助並輔導吳生完成轉銜至新教育實習機構之簽約與實習事宜等相關規定程序。</p>

110.06.09	109(02)01 教育實習 輔導委員會	關於師資生申請 110 學年度教育實習之輔導老師分配案，提請討論。	<p>1. 本次(110 學年度)先暫沿用過往慣例，選擇中部以北、離島之實習學校的實習生由學生自行尋找指導老師，選擇中部以南之實習學校的實習生，由系辦安排指導老師，待教檢考試放榜，再依照通過學生人數，再行考慮指導老師變動安排，期望能夠均勻分配老師工作。</p> <p>2. 本次實習學生人數為 15 名，老師人數有 9 位，扣除選擇中部以北的兩位學生(黃色底標)，以及其選擇之指導老師：莊宗倩老師、鄭雅婷老師(體諒兩位老師須前往中部以北，兩位老師只需要帶一位學生)，共有 6 位老師須指導 2 位學生。本次之指導老師名單有：賴麗敏老師、黃宏榮老師、周嵐瑩老師、莊宗倩老師、陳美杏老師、陳孟秦老師、鄭雅婷老師、陳景峯老師、郭添財老師，經由網路抽籤後決定：除了莊宗倩老師、鄭雅婷老師、陳孟秦老師外，其餘老師皆須指導 2 名學生，抽出之配對名單如下。</p>
110.07.16	109(02)02 教育實習 輔導委員會	<p>有關 110 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手冊內容審查，提請討論。</p> <p>關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學生須完成之教學實習任務，提請討論。</p>	<p>經各委員針對教育實習輔導手冊內容充分討論，並一致有關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因制定時間久遠，必須依據教育部最新相關規定，去進行完善修訂相關辦法，以利學生能順利完成教育實習，因此此案擇日再議。</p> <p>一、經各委員充分討論，為使師資生能將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並連結課綱六大領域與專業素養指標之學習等，選擇項目與理由如下： (一)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培養學生到一個新班級中，對於一個班級區域布置安排的規劃能力。可以配合園所班級導師一同規劃班級的學</p>

			<p>習區中區之計畫等進行，使學生自身的教學理念與相關班級經營之想法得以運用於幼兒園。</p> <p>(二)社區資源的運用 可結合所學之親職教育與家庭社區課程，進行課程所學之理論的相關應用。</p> <p>(三)幼兒學習成果評估 可結合校內幼兒學習評估課程進行理論之應用，配合園所實際實習之狀況，與有實際經驗之老師學習實際觀察幼兒學習成果並做評估。</p> <p>(四)幼兒個別事件處理 幼兒輔導目前是師培之重要關注項目，因此納入本次實習任務之選擇。內容主要以園所老師處理、實習學生做事件處理觀察記錄。</p> <p>(五)關於行政實習相關任務 因實習學生能實際參與幼兒園行政或活動的規劃會有相當程度的困難，並考量到學生另外撰寫行政實習內容之困難，將行政實習相關內容合併至教育實習日誌中，因此本次不另外選擇行政實習相關的任務。</p> <p>二、本次會議所討論之選填實習任務作業繳交次數，指導老師可依實習學生與幼兒園之實際實習狀況做增刪調整。</p>
110.08.03	110-01 教育實習 輔導委員會	有關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後通過。 二、續以提送至行政會議審議。
		擬新訂「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審議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後通過。 二、續以提送至行政會議審議。
		有關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	採共識決並一致通過該廢止案。
		有關本校「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	採共識決並一致通過該廢止案。

		有關本校「師資培育學生之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	採共識決並一致通過該廢止案。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有關 110 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手冊內容審查再議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110.08.24	110-01(臨時會議)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與教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指導老師安排確認案，提請討論。	一、對於幼教系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師資生進行教育實習，應以尊重學生之選擇與需求為優先考量。因此，黃○權與鍾○泓二位師資生既已自行選擇實習指導老師並完成申請程序，本委員會將尊重並同意分別由莊宗倩老師與鄭雅婷老師進行指導。 二、至於張○寓同學實習指導老師之安排，本委員會授權請教育實習中心珮妤行政助理與張生進行電話聯繫後，確認張生選擇莊宗倩老師擔任其教育實習指導老師。
110.09.06	110-02(臨時會議)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有關 110 年度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一、經委員針對各師資生申請資料進行複審後，其中包括董○儀、王○方、黎○君、劉○錡、柯○芳、吳○丰、黃○穎、王○媛、邱○雅、吳○恩、利○芳、黃○瑄、孫○懿、翁○樺、陳○青等 15 位師資生之申請資格符合，並一致同意通過這 15 位學生之申請資格審查。惟，請教育實習中心於提交送出申請資料前，協助檢視並確認上述師資生申請資料之有關英文姓名格式與教育實習期間等資料的填寫格式必須符合規定。 二、至於林○碧及郭○汝兩位學生提具之「修畢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列之學分表科目時，發現其資料與學生歷年成績單呈現資料有差異，經委員們當場進行資料比對後確認申請資格符合，並一致同意通過這 2

			位學生之申請資格審查。惟，請教育實習中心協助這兩位學生進行資料補正處理，以齊備各項申請資料可以符合規定。
110.11.04	110-03(臨時會議)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有關本校 95 年畢業學生簡○君提出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是否予以採認一案，提請討論。	檢視簡生相關資料後，確認該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已超過十年；另，依照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7744 函說明之第三項第二款略以，「該生須重新取得師資生資格，並依現行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故，經出席委員採共識決方式一致議決該生所提出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予以採認。
		有關本校 102 年畢業學生嚴○文提出申請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一案，提請討論。	一、經委員們針對嚴生歷年成績單與核准適用之課程規劃內容進行覆核後，確認該生已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一致同意准予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請教育實習中心協助該生之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與相關後續流程辦理。 二、另，委員們請教育實習中心轉知嚴生依現行法規辦理申請新制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後，得依照新制規定先通過教師檢定並完成教育實習等程序，方可取得教師資格與證書。